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DEBORNE ROMAIN JACQU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相對人姓名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姓名與聲請人於113年3月28日陳報狀所附之相對人護照姓名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